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966	171	795	862	104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26	10	116	122	4
職 監					
聲 監	126	10	116	122	4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759	153	606	660	99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348	37	311	316	32
監 通	203	76	127	171	32
監 通 檢	190	40	150	155	35
聲 監 可	18		18	18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81	8	73	80	1
聲 調	81	8	73	80	1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